

4-3、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姓名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魯煥毅 (董事長) 註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資格。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李啓賢 (董事長) 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資格。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嚴成均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擔任本公司業務行銷系統主管。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沈慧娟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p>湯維華 (董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第1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資格。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p>	<p>—</p>
<p>王惠津 (董事) 註3</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列資格。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p>	<p>—</p>
<p>李怡慧 (董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所列資格。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p>	<p>—</p>
<p>邢開國 (董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列資格。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p>	<p>—</p>

<p>廖宏明 (獨立董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具有律師資格並通過司法特考之國家考試，曾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p>
<p>李命志 (獨立董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目前擔任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p>

<p>廖志峯 (獨立董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通過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目前擔任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及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資格。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p>
-----------------------	---	--	----------

註 1：魯煥毅前董事長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退休，依本公司第八屆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由湯維華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自 112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法人股東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改派嚴成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2：第八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屆滿，第九屆董事李啓賢、沈慧娟、王惠津、邢開國、廖宏明、李命志、廖志峯任期 3 年，自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8 月 17 日第九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推選李啓賢董事為董事長。

註 3：王惠津董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辭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補選李怡慧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乙職。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行設董事 7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均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及專業背景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專業資格及選任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結構，獨立董事比率為 43%，其任期皆未逾三屆，女性董事比率為 29%。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據以行使職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公平、公正、公開，符合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與董事間、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單一法人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位獨立董事亦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各項風險之控管等，以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選任及獨立性之評估及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最新更新日期：113/03/31